

# 遷臺後第一屆立法院 （1950-1991）的回顧與評價<sup>1</sup>

蘇世岳、許友芳、蘇子喬

## 摘要

1990年代臺灣民主化之前，「臺灣政治」是國內政治學研究的禁忌；1990年代之後，臺灣民主化以來的政治發展一躍成為本土政治研究的顯學。在此一轉折中，過去威權時代的臺灣政治遂成了本土政治研究中失落的空區。國內史學界對於威權時代的臺灣政治雖然已累積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政治學界卻鮮少對此有深入研究。本文擬嘗試填補這樣的研究空區，以第一屆立法院為研究焦點，探討第一屆立法院在我國威權時代憲政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論是從觀察我國政治發展的歷史視角，或是從觀察世界各國國會的比較視角來看，第一屆立法院都相當具有獨特性，其存續時間長達四十多年，此一「萬年國會」舉世罕見，值得深入研究。為了更加釐清第一屆立法院的實際運作情況，本文參考歷來國內外的歷史文獻，輔以對相關人士的實際訪談，希望建構一個較具

---

《註1》本文係修改自2019年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1950年—1993年1月31日）」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亦為該研究計畫之延伸研究。該研究計畫之主旨為蒐集整理第一屆立法院相關文史資料，並對第一屆立法院的相關重要人物進行訪談，以完整回顧第一屆立法院的歷史。本文的主旨則是以該研究計畫所蒐集整理的史料與訪談資料為基礎，轉化為四個分析面向（第一屆立委的選舉、立法院內的派系政治、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的關係、第一屆立法院的自主性），進一步對第一屆立法院的歷史功過進行評價與論述。換言之，原研究計畫的屬性是第一屆立法院的客觀史實回顧，本文的屬性與焦點則是作者對於第一屆立法院的主觀歷史評價，因此本文雖延伸自該研究計畫，但本文關切焦點與原研究計畫大異其趣。本文若有引用該研究計畫的內容，皆會在文中引註標示，合先敘明。

全面性與整體性的政治學研究視角，一方面從實然面的角度，挖掘第一屆立法院在臺灣過去威權時代的實際面貌；另一方面從應然面的角度，評價第一屆立法院在臺灣政治發展中的歷史功過。

**關鍵字：**第一屆立法院、萬年國會、資深立委、增額立委、政治發展

## 壹、前言

在臺灣過去威權時代，臺灣本土政治的研究是國內政治學研究的禁忌，當時國內政治學者具有濃厚的人文與歷史取向，多將研究焦點放在中國古代的政治制度與思想，以避免踩到執政當局敏感的政治紅線。1990年代臺灣民主化之後，臺灣各種政治現象的研究不再是禁忌，臺灣新興民主政治的各項議題一躍成了國內政治學者的研究焦點，在研究方法上則崇尚實證的量化研究。在此一研究議題與取向的轉折中，由於臺灣過去威權時代政治現象的資料較難蒐集「數據」，不易進行量化研究，於是在研究方法的框限下，國內政治學界對於臺灣民主化之前的政治普遍缺乏研究興趣，過去威權時代的臺灣政治遂成了本土政治研究中失落的空白地帶。關於威權時代的臺灣政治，國內史學界雖然已累積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政治學界卻鮮少對此有深入研究。國內政治研究的自我斷代化，常使人們對臺灣政治發展產生一切彷彿都是民主化後才開始的錯覺，導致臺灣本土政治現象的研究往往缺乏歷史縱深，對臺灣政治現象難以建構跨時的深層理解。

本文擬嘗試填補這樣的研究空區，以

第一屆立法院為研究焦點，探討第一屆立法院在我國威權時代的運作情況。不論是從觀察我國政治發展的歷史視角，或是從觀察世界各國國會的比較視角來看，第一屆立法院都相當具有獨特性，一方面第一屆立法院存續時間長達四十五年（1948至1993年），在我國憲政史上成了極為特殊的景觀；另一方面在世界上其他國家也找不到其他類似案例，此一「萬年國會」可謂舉世罕見。在傳統觀點中，第一屆立法院是過去臺灣威權體制的象徵與產物，而被視為缺乏自主性、為威權統治服務之橡皮圖章。過去已有政治學者對此傳統觀點提出質疑<sup>2</sup>，本文則將呼應此一質疑的觀點，進一步反思「萬年國會」在將近半世紀的臺灣威權政治中是否為毫無自主性的橡皮圖章。本文希望從實然面的角度，挖掘第一屆立法院在臺灣過去威權時代的實際面貌；也從應然面的角度，評價第一屆立法院在臺灣政治發展中的歷史功過。

回顧第一屆立法院的沿革，我國憲法於1947年12月25日正式實施後，1948年1月間選出行憲後第一屆立委760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同年5月間於南京就職並自行集會。1950年初，立法院隨著政府輾轉播遷來臺，來臺的立委約380餘人，於同年2月在臺北首度集

---

《註2》關於第一屆立法院是否為當時執政當局「橡皮圖章」的探討，參見廖達琪，〈「橡皮圖章」如何轉變為「河東獅吼」？立法院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角色轉變之探究（1950-2000）〉，《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7卷，第2期，2005年，頁343-391。該文也是政治學界少見對第一屆立法院進行量化研究的文獻。

會。任期三年的第一屆立委原本將在 1951 年 5 月屆滿，但由於當時無法依據憲法由全國各地（包括中國大陸）選出第二屆立委，在沒有任何法源依據的情況下，由行政院於 1951、1952、1953 連續三年建議總統咨請立法院贊同由第一屆立委暫行行使職權一年。到了 1954 年，不僅立委已勉強延任三年，且當時由全國省市議員選出、任期六年的監察委員任期也即將屆滿，面對此一憲政窘境，政府於 1954 年 1 月 21 日將立委與監委任期間問題聲請釋憲，大法官迅速於 1 月 29 日作出釋字第 31 號解釋，宣告第二屆委員在全國依法選出之前，由第一屆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sup>3</sup>。基於此一具有憲法效力的大法官解釋，1947 年選出的第一屆立委從此不須改選，該號解釋正式賦予了「萬年國會」的合法性。

然而，第一屆立委隨著時間逐漸凋零，人數愈來愈少，政府乃於 1966 年透過訂定具有憲法位階之《動員戡亂時期

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做出充實中央民意代表的規定<sup>4</sup>，並於 1969 年舉行第一屆立委「增補選」，選出 11 名立委，這些增補選產生的立委依臨時條款的規定，與 1948 年選出的立委同樣無須改選。1972 年政府又增訂臨時條款，規定「定期」改選「增額」立委<sup>5</sup>。依此規定，我國於 1972 至 1989 年舉行了 6 次增額立委選舉，歷次增額立委選出的應選名額逐次增加。這些立委在屆次上雖仍為第一屆立委，但依規定須每三年定期改選，因而在第一屆立法院中形成不須改選之「資深立委」與須定期改選之「增額立委」的區別。

到了 1980 年代，社會各界要求終結「萬年國會」的呼聲日益湧現，逐漸成為主流民意。立法院於 1989 年 1 月通過《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以給與退職金的方式鼓勵資深立委退職，但成效有限。1990 年 4 月，陳水扁、余政

《註 3》釋字第 31 號解釋全文如下：「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關於大法官對於本號解釋的受理與審查過程，參見楊雅雯、劉恆奴，〈耗時七天，打造萬年國會——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檔案〉，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2021 年，頁 153-188。

《註 4》本次增訂的《臨時條款》第 5 條規定：「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並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

《註 5》本次增訂的《臨時條款》第 6 條規定：「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第一款）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第三款）增加名額選出之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

憲、彭百顯等 26 名跨黨派立委聲請釋憲，主張釋字第 31 號解釋已因情勢變更而有重新解釋之必要。大法官隨後於同年 6 月 21 日作出釋字第 261 號解釋，宣告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應於 1991 年底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中央民意代表必須進行全面改選，此號解釋可謂剝奪了「萬年國會」的合法性<sup>6</sup>。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屆資深立委全部退職，1989 年選出的 130 名增額立委則繼續行使職權。1992 年 12 月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終於全面改選，選出第二屆立委。隨著第二屆立委於 1993 年 2 月就任，第一屆立法院至此走入歷史。

本文除第壹節前言介紹本文的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外，全文共分為 6 節。第貳節探討第一屆立委的選舉，包括 1948 年的首次選舉、1969 年的增補選，以及 6 次增額選舉，主要分成大陸時期與遷臺後兩個時期，從選舉法制到實際選舉進行，動態重建我國立法權的形成、延續和相關憲政爭議。第參節探討第一屆立法院的派系政治，包括大陸時期立法院內派系的萌芽

與遷臺後的演變；以及立委選舉隨著政治鬆綁而局部開放所組織的黨內外新興問政團體。第肆節探討第一屆立法院中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之間的矛盾、衝突、互賴等複雜的關係。第伍節探討第一屆立法院的自主性，探索立法院在威權體制下是否始終是執政當局的「橡皮圖章」，抑或它仍有干擾執政當局的能力。最後一節（第陸節）結語則總結本文的研究發現。

本文係以 2019 年立法院委託本文作者執行之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1993 年 1 月 31 日）」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該研究計畫除了廣泛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分析之外，也對第一屆立法院的相關重要人士進行深入訪談（訪談對象請見本文最後附錄），從中獲取重要資訊，希冀藉此建構一個較具全面性與整體性的研究視角。訪談對象涵蓋當時隸屬不同政黨或派系的增額立委、立法院專業幕僚、重要黨政人士、鑽研相關議題的重要學者，以及當時曾近距離觀察立法

---

《註 6》釋字第 261 號解釋全文如下：「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關於大法官對於本號解釋的受理與審查過程，參見陳慧雯，〈在民主改革浪潮下終結萬年國會——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檔案〉，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2021 年，頁 269-324。

院實際運作的資深記者。本研究希望能從訪談對話中獲取這些受訪人對於第一屆立法院相關人、事、物的觀察與記憶，以補充文獻分析的不足，並藉此矯正純粹文獻分析可能造成的研究偏差。

在進入下一節之前尚須說明的是，第一屆立法院的任期為 1948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而本文探討的焦點係鎖定在第一屆立法院遷臺後至資深立委退職的這段期間（1950-1991），至於遷臺前（1948-1950）與資深立委退職後（1992-1993）的第一屆立法院運作情況，則非本文的研究範圍。第一屆立法院最初期在大陸時期的運作，以及資深立委退職後由增額立委全面主導之第一屆立法院最末期的運作情況，亦是值得研究的議題，尚有待未來有識的研究者進行深入探索。

## 貳、第一屆立法委員的選舉

我國第一屆立委的組成可分成兩個時期、三種類型觀察。兩個時期包括大陸時期與遷臺後時期，由此可進一步再將第一屆立委區分為三種類型，亦即大陸時期依

法選出（及來臺後遞補<sup>7</sup>）的立委，以及遷移來臺後增補選和增額選出的立委。這三種類型（大陸選出、增補選和增額）立委除人數和當選期日有差異外，產生法源和續任條件也不相同，但卻同時位列國會殿堂之上，共同擔負我國立法權落實的職責。由於選舉是代議民主國家統治正當性最重要的來源，觀諸臺灣政治發展的歷程，第一屆立委的增補選與增額選舉事實上也成為推動臺灣政治轉型的關鍵動力之一。以下即分別說明這三種類型立委的選舉歷程，一方面藉由史實重建，動態地呈現出我國立法權的形成與延續；另一方面，也透過針對關鍵性立委選舉過程與結果的檢討，作為本文後續討論的基礎。

### 一、大陸時期第一屆立委的產生<sup>8</sup>

以地域劃分而言，第一屆立法院的沿革主要可劃分為大陸時期的創立與遷臺後延續兩階段。創立階段重點在於如何落實行憲後立法權的組成；遷臺後的延續則可進一步區分成兩種正當性形式來源：政治機構自我賦予正當性以及部分改選增進正

《註 7》依據 194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第 30 條則是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候補：「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由此賦予遷臺後立委出缺遞補的法源基礎。

《註 8》本節次主要重新整理改寫自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1993 年 1 月 31 日）」第 2 章第 1 節「第一屆立法院的產生」、第 3 章第 2 節「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

當性。

就法制層面來看，創立階段的立法院面臨一連串外在環境變局，使得一般民主國家的憲政運作常態遭受挑戰。1947年1月1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同年12月25日正式施行，立法院的組織與職權自此取得憲法保障地位。惟《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準備進入憲政時期，國民政府卻於正式行憲前因應國共內戰實施動員戡亂，之後國民大會更進一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從而對立法院職權的正常

行使形成外在規範限制，埋下臺灣政治轉型過程中憲政爭議的遠因。

然細查行憲當時之立法權制度設計，相較於一般民主國家其實並無二致。例如在選舉與被選舉權的制度規範上，依據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原則，法定總名額為773席，由全國各省、各直轄市劃分為114區（共622席，各省市分配席次數如表一），除人口數較少以全省市為一區之選區外<sup>9</sup>，每選區應選名額多介於3至6席間，採行

表一 第一屆立委各省、各直轄市法定分配名額（共622席）

江蘇省 38 人 (35/3)	浙江省 23 人 (21/2)	安徽省 25 人 (23/2)	江西省 22 人 (20/2)
湖北省 28 人 (26/2)	湖南省 33 人 (30/3)	四川省 53 人 (48/5)	西康省 5 人 (4/1)
河北省 31 人 (28/3)	山東省 40 人 (36/4)	山西省 16 人 (15/1)	河南省 36 人 (33/3)
陝西省 13 人 (12/1)	甘肅省 8 人 (7/1)	青海省 5 人 (4/1)	福建省 14 人 (13/1)
臺灣省 8 人 (7/1)	廣東省 33 人 (30/3)	廣西省 16 人 (15/1)	雲南省 14 人 (13/1)
貴州省 12 人 (11/1)	遼寧省 13 人 (12/1)	安東省 5 人 (4/1)	遼北省 5 人 (4/1)
吉林省 9 人 (8/1)	松江省 6 人 (5/1)	合江省 5 人 (4/1)	黑龍江省 5 人 (4/1)
嫩江省 5 人 (4/1)	興安省 5 人 (4/1)	熱河省 8 人 (7/1)	察哈爾省 5 人 (4/1)
綏遠省 5 人 (4/1)	寧夏省 5 人 (4/1)	新疆省 6 人 (5/1)	南京市 5 人 (4/1)
上海市 7 人 (6/1)	北平市 5 人 (4/1)	天津市 5 人 (4/1)	青島市 5 人 (4/1)
重慶市 5 人 (4/1)	大連市 5 人 (4/1)	哈爾濱市 5 人 (4/1)	廣州市 5 人 (4/1)
漢口市 5 人 (4/1)	瀋陽市 5 人 (4/1)	西安市 5 人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郎裕憲、陳文俊（1987：338-342）

( / ) 前者表示應選男性 / 後者表示應選女性名額

《註9》人口數之計算，以民國16至35年人口數最多之年份為準。例如，臺灣省人口數最多時是民國35年，人口數為635萬7,456人，由此分配8席立委席次，全臺劃為一個選舉區，包括7位男性立委席次以及1名女性立委席次。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亦即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而無不法情事者即有選舉權，年滿 23 歲而無不法情事者即有被選舉權<sup>10</sup>。總席次數中也因應少數與邊疆民族之傳統習俗與生活條件差異另為劃分選區<sup>11</sup>，並設有僑民代表、職業團體代表與婦女保障名額<sup>12</sup>。總計在各省市應選 622 席中，應選男性立委 554 席，女性立委 68 席，平均約每 10 位男性立委產生 1 名女性立委。以比較政治觀點來看，包括選區劃分以及兼顧少數、弱勢族群等制度規定，相較於當時英美諸國很難謂不是進步的立法。

透過選舉賦予的統治正當性，除來自制度設計的合理外，也與實際運作成效息息相關。實務上，第一屆立委選舉之選舉名冊除職業團體外，均係便宜利用同一時期舉行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總計登記之選民數約 2 億 5,000 萬人<sup>13</sup>，約占當時全中國總人口數的五成四<sup>14</sup>。檢證實際選舉的籌辦與進行<sup>15</sup>，雖因國民黨在當時時空條件下占有極大優勢，但提名與競選過程並非威權或極權國家常見的同額競選，甚至在許多選區中競爭都相當激烈 (參見表二，該表不包括海外僑選與邊疆民族)，也未排斥其他小黨參選。

依表二所示，首屆立委選舉實係差額

《註 10》這些不法情事包括：1.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2.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5. 有精神病者；6.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其中除第 6 點較難符合一般民主國家選舉權賦予原則外，其餘並未有超過一般憲政民主原則的嚴苛規定。

《註 11》依據 194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1 項前半規定，蒙古各盟、旗選出 22 名；西藏選出 15 名；其餘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 6 名。

《註 12》依據 194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1 項後半規定，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19 名；職業團體選出 89 名立委。第 5 條並規定，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之立委總數中，應選名額在 10 名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超過 10 名者，每滿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

《註 13》郎裕憲、陳文俊編，《中華民國選舉史》，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1987 年，頁 348-349、354。

《註 14》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年鑑社，臺北，1952 年，頁 19-21。依據該份統計資料，當時中國總人口數約 4 億 5,000 萬多，惟其並未細分各年齡層，以致無法推算合格選民人口數。倘粗估 20 歲以上成年人口占總人口數的八成來計算，應有 3 億 6,000 多萬。換言之，1948 年登記的選民數占 20 歲以上的比例將躍升至約七成，涵蓋大多數成年選民。惟鑑諸戰後復員，全國性人口普查不易，此項統計數據是否確實仍可質疑。

《註 15》由於受限於可得資料，目前無法清楚詳知每一省市詳細選舉過程。依據本研究蒐集到的最早紀錄為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於 1948 年 5 月出版的《福建省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實錄》可以略窺部分究竟。

表二 國民黨於第一屆立委選舉區域及職業團體部分提名人數

區域部分			
江蘇省 66 人 (38)	浙江省 41 人 (23)	安徽省 44 人 (25)	江西省 39 人 (22)
湖北省 49 人 (28)	湖南省 62 人 (33)	四川省 94 人 (53)	西康省 13 人 (5)
河北省 53 人 (31)	山東省 70 人 (40)	山西省 28 人 (16)	河南省 63 人 (36)
陝西省 25 人 (13)	甘肅省 17 人 (8)	青海省 13 人 (5)	福建省 25 人 (14)
臺灣省 8 人 (8)	廣東省 58 人 (33)	廣西省 32 人 (16)	雲南省 28 人 (14)
貴州省 24 人 (12)	遼寧省 24 人 (13)	安東省 9 人 (5)	遼北省 9 人 (5)
吉林省 15 人 (9)	松江省 7 人 (6)	合江省 7 人 (5)	黑龍江省 6 人 (5)
嫩江省 9 人 (5)	興安省 6 人 (5)	熱河省 14 人 (8)	察哈爾省 8 人 (5)
綏遠省 10 人 (5)	寧夏省 10 人 (5)	新疆省 14 人 (6)	南京市 8 人 (5)
上海市 13 人 (7)	北平市 8 人 (5)	天津市 8 人 (5)	青島市 10 人 (5)
重慶市 9 人 (5)	大連市 9 人 (5)	哈爾濱市 6 人 (5)	廣州市 10 人 (5)
漢口市 9 人 (5)	瀋陽市 10 人 (5)	西安市 10 人 (5)	西藏地區 2(15)
蒙古各蒙旗 38(22)			
職業團體部分			
農會 31(18)	漁會 5(3)	工會 34(11)	特種工會 14(7)
商會 17(10)	工礦 17(10)	教育會 29(7)	自由職業 30(15)
教育團體 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瞿韶華（1993：118），並經作者增補  
( ) 表該選區應選名額

選舉。國民黨在每一選區的提名人數都超過應選名額，顯示國民黨作為當時全國性大黨所具有的提名優勢；但高額提名策略所產生的選戰激烈競爭，無疑也嚴重擠壓小黨的生存空間。例如，湖南省應選名額為 33 名，國民黨提名 62 人，幾乎是當選名額的一倍；四川省應選名額 53 名，國

民黨提名 94 人，甚至在直轄市的部分幾乎都提名超過應選名額一倍或接近一倍的名額。簡言之，大陸時期第一屆立委的選舉與其說是黨際競爭，毋寧更像是國民黨內各政治勢力間的權位競逐，由此也埋下立法院內派系政治運作的結構性因素。

第一屆立委選舉結果雖因共產黨和民

主同盟聯合抵制，最終內政部於 1948 年 5 月 2 日正式公告當選名額數為 760 席<sup>16</sup>，其中包括婦女立委 82 席，未選出者包括新疆省缺 1 席，西藏地區缺 2 席，僑居國外國民缺 11 席。依憲法規定，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七日內自行集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當時立法院選定南京國民大會堂開會，逾半數立委當選人在當時交通環境下，很快即順利完成報到手續，惟報到者大多屬於國民黨籍。

第一屆立法院最終實際完成報到者計有 680 餘人，各委員並依法宣誓完成就職，手續堪稱完備。之後隨著戰事蔓延，立法院難以正常開會議事，但大多數立委仍緊跟隨著政府遷移。1949 年 4 月 22 日南京棄守，25 日中央政府搬遷至廣州，立法院也隨之南遷集會；5 月 6 日立法院在廣東省參議會議場復會舉行院會 9 次，之後在廣州市政府大禮堂舉行院會 3 次；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5 日共軍占

據廣州，立委又隨政府撤出廣州。11 月 11 日立法院本欲在重慶舉行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但因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之後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國共內戰中確定全面失利，立法院隨著政府播遷來臺。

## 二、遷臺後第一屆立委的增補選與增額選舉<sup>17</sup>

就法理而言，大陸時期產生的第一屆立委在臺灣「復會」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依照《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立法院委員有總額五分之一出席即可自行集會，換言之，在全部 773 席立委中，只要報到人數達到 157 人出席即可開會<sup>18</sup>。事實上，截至 1949 年底來臺立委人數已符法定成會人數（松田康博，2019：65）。

大陸時期所產生的第一屆立委作為中央民意代表（即立委、監委與國大代表）之一，在臺灣政治轉型前被視為是中華民國「法統」之所繫<sup>19</sup>。惟遷臺後在「反攻

《註 16》對於公告的 760 人此一數額，其實存有爭議。受訪人周萬來（曾任立法院官員）即表示：「第 1 屆選是選 773 人，但真正選出來的是 760 人，不過我的長官是告訴我實際人數只有 758 人。」（作者訪談，周萬來，臺北，2020 年 7 月 14 日）另一位受訪人張俊雄（時任黨外與民進黨增額立委）則提及，依其瞭解當時的總數應為 759 名（作者訪談，張俊雄，高雄，2020 年 7 月 20 日），但兩位受訪人皆未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另外，本研究也自行蒐集立法院歷年出版的立委名冊實錄逐一比對，但也因為名字錯落、資料殘缺等因素，未能進一步確認實際選出人數。

《註 17》本節次主要重新整理改寫自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1993 年 1 月 31 日）」第 2 章第 2 節「第一屆立法院的延續」、第 2 章第 3 節「第一屆立法院的終結」與第 3 章第 2 節「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

《註 18》依照 1948 年全文修正公布之《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也就是在 773 席次當中，只要達到 157 名立委出席即可開會。

《註 19》「法統」一詞並非政治學的專有名詞，但卻長期被許多資深立委視為其行使職權的正當性基礎，而成為民主化前立法院不同政治勢力間的爭議焦點之一。例如，當時在野的增額立委朱高正在受訪時即

大陸」遲遲未能完成的現實下，如何正當化日漸凋零的統治基礎，即成為執政黨面臨的重大憲政難題。依憲法規定，首屆立委任期應於 1951 年 5 月 7 日屆滿，針對原立委任期屆滿後如何延續立法權的問題，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政府最終決定由控制下的行政院通過院會決議，建請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延任共 3 次（每次延任一年）。

即使如此，年復一年的咨商延長立委任期實難脫「自肥」之議，亦不符合「憲政」常態。故 1954 年行政院決議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復經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31 號，由此賦予大陸時期選出（包括來臺後遞補）第一屆立委繼續行使職權的法源。然而這種由政治機構（包括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聯手自我賦予統治正當性的方式，雖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但卻不無爭議，尤其是不具民意基礎的大法官，逕行延長民選民意代表的任期，也有違反人民主權此一基本民主原則之嫌。

簡言之，藉由大法官解釋，雖一時解

決立委任期問題，但第二屆立委選舉遲遲未能舉辦，也坐實臺灣實為威權統治的現實。為此歷經十五年未能改選後，1969 年起依臨時條款的規定，先由行政院公布辦法，後由立法院頒布法律，從而開啓有限度的立委增補選與增額選舉<sup>20</sup>。統計 1969 年起至 1989 年二十年間，增補選與增額選舉共辦理 7 次，其中包括 1 次增補選（1969 年）以及 6 次增額立委選舉（辦理年度分別為 1972、1975、1980、1983、1986 和 1989 年）。這種藉由部分改選增進正當性的做法，一方面使憲政體制及從中國大陸所產生的代表保有原始樣貌，維繫中華民國以「法統」為名再度統治全中國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能透過部分、定期改選促進政治甄補，有限度地反映臺灣在地民意，而歷次選舉中平均超過六成的投票率，在普及政治知識的同時，也逐步累積臺灣民眾的政治效能感（參見表三）。

由表三的統計也可以發現，應選名額逐次增加（由 11 席增加到 130 席），除反

---

指出：「那時候的國會根本沒有國會的功能，它只不過是作為國民黨執政正當性的一個道具而已，也就是說，國民黨從大陸撤退到臺灣來，它憑什麼在這個地方擁有統治的正當性？他們就說這是道統、法統。」（作者訪談，朱高正，臺北，2020 年 6 月 23 日）另一位受訪人宋楚瑜作為當時的黨政要員也認同此點，認為法理（即法統）提供當時統治的「合理性」基礎，但他也指出：「我要強調這不是『正當性』，但這也讓政府能在臺灣進一步發展的基礎，也讓美國有一個『藉口』可以繼續和臺灣交往。」（作者訪談，宋楚瑜，臺北，2020 年 7 月 2 日）另一位受訪人饒穎奇作為在臺灣選出的國民黨籍增額立委也表示：「資深委員堅持不退的主要理由是維持『法統』，因為反攻大陸的任務還沒有完成。」（作者訪談，饒穎奇，臺北，2020 年 7 月 16 日）

《註 20》因立委的法定任期為三年，1948 年選出之立委任期屆滿後，是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繼續」行使職權，遇缺不遞補，是故隨著臺灣地區選出立委的逝世或離職，以及臺灣地區人口的增長，將 1969 年的選舉稱為「增補選」，之後的選舉則稱為「增額選舉」。

表三 第一屆立委增補選、增額選舉情形（1969-1989 年）

年度	應選名額	當選人黨籍 (國民黨 / 非國民黨)	非國民黨籍當選人 占應選名額比率 (%)	投票率 (%)
1969	11	8/3	27.2	55
1972	51	41/10	19.6	68.18
1975	52	42/10	19.2	75.97
1980	97	79/18	18.5	66.36
1983	98	83/15	15.3	63.17
1986	100	79/21	21.0	65.38
1989	130	94/36	27.6	7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編（1970）、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實錄編纂委員會編（1973）、實錄編纂委員會編（1976）、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1984）、中央選舉委員會編（1990）、實錄編纂委員會編（1987）。

映大陸地區選出立委自然凋零的現實外，增長的幅度也似乎在「有序的」控制下，藉以維持執政黨對於立法權的掌握。而在當選人數上，非國民黨籍的當選人數雖有增加（從 3 席一路增長到 36 席），卻依然無法撼動國民黨在立法院占有多數的優勢地位；另外由非國民黨籍當選人占應選名額比率分析，整體上呈現由高點往下探底後又攀升的現象，部分透露出「黨外」不同勢力間的分分合合。

然而，選舉的開放是把雙面刃，在強化統治正當性的同時，一次又一次的選舉除提升臺灣人民參政的政治期望外，也賦

予威權統治時期反對力量興起的政治動員機會。196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首次辦理立委增補選，自此開啓威權統治下臺灣民眾少數中央層級政治參與的可能管道，該次選舉共當選 11 人，均經報到參加立法院第 44 會期，而與 21 年前，原來在 1948 年選出之第一屆立委相同，成為不須再定期改選的立委，其中即包含 3 位無黨籍人士，包括郭國基、洪炎秋與黃信介；郭國基當選立委不久即在 1970 年過世，洪炎秋逝世於 1980 年，而當時正值壯年的黃信介則持續活躍於政壇，並成為「黨外」重要的實質領袖<sup>21</sup>。

《註 21》有關選舉促成「黨外」領袖的自然形成，時任國民黨增額立委的黃主文也表達類似看法，其在受訪時即表示：「當時黃信介利用立委身分到處參與補選，才有黨外其中幾人當選。」（作者訪談，黃主文，桃園，2020 年 7 月 17 日）換言之，在立委不逮捕特權的「保護」下，方便黃信介四處輔選，但這項特權在 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被國民黨挾立法院的多數優勢而喪失，立法院以多數決議同意檢調機關逮捕黃信介。

歷次立委選舉活動的舉辦，除凝聚反對運動中政治議題的形成外，也提供政治反對力量全島串聯的機會與平台，由此埋下往後政黨解禁，反對黨興起的政治基礎。1972年12月第1次增額選舉應選名額51席，約占當時400餘席立委數的一成二<sup>22</sup>，就當選人黨籍分析，雖然國民黨籍仍占絕大多數，但「黨外」菁英並未被完全排除在外，當選人中10席為非國民黨籍，黨外當選人雖少，卻顯示威權統治下國民黨當局難以完全阻塞在野菁英競爭管道，同時允許部分黨外人士當選，也得以維繫臺灣在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民主」的表象。

第3次增額立委選舉原定1978年12月舉行，由於當時臺美斷交，蔣經國總統為因應當時變局發布緊急處分令而暫停選舉，選舉遂延至1980年12月舉行。本次選舉國民黨籍立委當選人依然占大多數，但許多都是初次當選的新科立委，此外黨外候選人當選人數也呈現較大的成長<sup>23</sup>。

1983年12月第4次增額立委選舉，

黨外雖遭遇挫敗，但意外形成黨外力量有組織地集結，包括由現任及新當選的黨外公職人員組成的「公共政策研究會」（簡稱「公政會」）<sup>24</sup>，以及日漸組織化的「黨外選舉後援會」，成為日後催生民主進步黨的兩大關鍵力量；反觀國民黨雖取得大部分選區的勝選，但違紀競選、助選的情況卻益加熾烈，選後總計作成24人開除黨籍的處分，這是歷年來國民黨整飭黨紀行動，涉及人數最多的一次。

1989年12月第6次增額立委選舉，國民黨首次採用黨員初選的辦法。由趙少康領導的新國民黨連線共有8位候選人，以革新為號召全部當選；另一方面，軍方的黃復興黨部也不再聽命黨中央調配選票，自行支持10位候選人角逐立委參選且全部當選，顯示過去國民黨極為有效的黨機器已經開始生鏽<sup>25</sup>。

在此過程中值得關注的是，隨著大陸時期立委人數的自然凋零，以及增額立委名額的增加，也讓國民黨一度竭力維護維持原貌的法統由量變產生質變<sup>26</sup>。尤其是

---

《註22》康寧祥，《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允晨文化，臺北，2013年，頁107-109。

《註23》陸寶千，《黃通先生訪問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北，1992年，頁345。

《註24》黨外組織與往後在野黨興起的關係，民進黨創黨人之張俊雄在受訪時表示：「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我為了組黨，先籌組黨外公政會。」（作者訪談，張俊雄，高雄，2020年7月20日）顯示兩者間的傳承關係。黨外組織中的公政會是由當時黨外各級經由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所組成，包括黨外立委、監委、國大代表、省議員、縣市長與縣市議員等。另外一個重要的黨外團體是「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簡稱「編聯會」），是由各個黨外雜誌的負責人、編輯以及作家組成，選舉時他們是黨外候選人的文宣主幹，平時則負責宣揚民主理念與揭發國民黨的弊端與醜聞。

《註25》錢復，《錢復回憶錄》，天下文化，臺北，2020年，頁111-112。

《註26》廖達琪教授以辯證法的「正、反、合」動態闡述這個過程，其表示：「量變引起質變，量變就是立法

掛籍國民黨當選的增額立委，一部分雖屬於國共內戰後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的第二代（例如多數新國民黨連線成員），但大多卻屬於被吸納進國民黨的臺灣本土政治菁英（可簡稱為國民黨內的本土派）。這些本土派國民黨籍增額立委背負定期改選的競爭壓力<sup>27</sup>，卻也必須共同承擔黨內資深立委不須改選所遭致的社會非議，因而在競選以及議事策略上與黨內和黨外立委間產生錯綜複雜的合縱連橫。

## 參、第一屆立法院的派系政治<sup>28</sup>

第一屆立法院的運作與派系政治息息

相關，這除了與 1948 年選舉主要為國民黨內各勢力的競逐所產生的結構因素有關，也因為立法院集體行使職權，必須具有一定權勢才能於院內立於主導地位，由此自然形成派系<sup>29</sup>。派系政治影響力觸角可以延伸到包括立法院正副院長的產生<sup>30</sup>、正副秘書長人選的選定、立法院職權的行使，甚至重要法案的立法等。但第一屆立法院內的派系運作結構與模式並非靜止不變，遷臺後的立法院派系政治與歷次選舉有關，但其淵源則可推溯至大陸時期國民黨內林立的派系山頭。

換言之，遷臺後第一屆立法院的派系

---

院的人數改變了，外部力量進來了，再改變立法院的質，那這個『反』的力量就大了。然後這個力量會去反撲，反撲又變成一個新的『合』。」（作者訪談，廖達琪，臺北，2020 年 8 月 7 日）

《註 27》廖達琪教授受訪時對此也表示：「1972 年開始，就有新血進來，有定期改選，開始有選民壓力。」（作者訪談，廖達琪，臺北，2020 年 8 月 7 日）顯示定期改選對於立法院的政治甄補，產生政治競爭的壓力，而面臨這種壓力的立委同時包括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

《註 28》本節次主要重新整理改寫自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1993 年 1 月 31 日）」第 4 章第 1 節「立法院的人事變遷」。

《註 29》趙自齊，《行憲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爭一時更要爭千秋》，近代法制研究基金會，臺北，2009 年，頁 86。

《註 30》派系政治的展現之一即是立法院內人事的安排。長期任職立法院的羅成典在受訪時，即以 CC 派施壓要求涉及弊案的立法院副院長黃國書下台為例進行說明。羅成典表示：「當時老蔣總統極力栽培新竹客家人的黃國書，當成一個代表，而且他軍校出身位居中將，立場溫和，沒有派系，所以老蔣總統也放心。後來國華人壽案子爆發，CC 派要黃國書一年內處理完，但案子太大，許多人去監察院陳情，後來就下台了，但還保有立委身分，之後也偶爾來開會。」（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 年 7 月 1 日）另一位受訪人宋楚瑜在提及黨中央對立法院正副院長人選的安排時也表示：「（立法院）副院長本來考慮趙自齊和梁肅戎，但我那時建議讓梁肅戎做，原因是梁所屬的派系一直上不去，因此院長由座談會的趙自齊接任，梁肅戎就接副的。」（作者訪談，宋楚瑜，臺北，2020 年 7 月 2 日）擔任過國民黨立法院黨鞭的增額立委饒穎奇也在受訪時透露：「當時最大的就是座談會派，最重要的力量集中在人事上，包括委員會的召集人、院長、副院長，派系間主要不是政策立場的差異，因為都是執行黨的意思。」（作者訪談，饒穎奇，臺北，2020 年 7 月 16 日）

生態，事實上是大陸時期派系勢力的延伸與重整<sup>31</sup>。大陸時期國民黨內派系主要包括政學系、CC派、復興社及三青團（全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政府遷臺後，即使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一度意欲重整立法院因派系林立所形成的鬆散運作

結構，但實際上卻必須等到決定開放立法委員增補選與增額選舉後，執政的國民黨才透過候選人提名進一步強化對立法院的控制<sup>32</sup>。關於遷臺後立法院國民黨主要派系，參見表四。

整體而言，立法院內的派系競爭雖一

表四 遷臺後第一屆立法院國民黨早期主要派系

政黨 / 派系名稱	派系主要成員
建設座談會 <sup>33</sup> (新政俱樂部、座談會、聯合座談會派)	趙自齊、陳蒼正、周慕文、林棟、汪漁洋、鄧勵豪、程烈、劉健群、鄭彥棻、康澤、黃通、蕭贊育、徐君佩、涂公遂、黃宇人、柳克述、張寶樹、陳顧遠、倪文亞、劉贊周、秦傑、王任遠、宋梅村、宋憲亭、臧元駿、瀟灑、張興周、張曉古、趙公魯、李定、劉暨、蔣肇周、成蓬一、張季春、周南等，成員約有 160 至 170 位。
革新俱樂部 (CC 派)	陳立夫、蕭錚、張道藩、谷正鼎、程天放、齊世英、邵華、梁肅戎、汪寶瑄、張子揚、彭善承等。
中社	莫萱元、劉錫五、蔣公亮、李公權（青年黨）、金紹賢（民社黨）等。
新中央 (智仁勇)	潘衍興、王大任、武誓彭。
一四座談會 (含友黨)	鄧祥宇、郭德權。

資料來源：修改自松田康博（2019：137-138）

《註 31》嚴格來說，遷臺後的立法院組成還有青年黨和民社黨的立委，但是屬於國民黨控制下的「花瓶政黨」，對此受訪的羅成典表示：「民社黨和青年黨在國民黨羽翼之下，民社黨就是張君勱這一支，曾琦是青年黨，外界戲稱是花瓶政黨，表示不是一黨獨裁。他們沒有自己的基礎，要國民黨禮讓，資源來自於外交部編列的反共抗俄宣傳費以維持生存及運作。」（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 年 7 月 1 日）由於影響力有限，故存而不論。

《註 32》國民黨後來在黨中央設立政策會，即是為了進一步掌控立法院的黨籍立委，但其成效據受訪人饒穎奇表示：「那時我們立法院的運作是獨立運作，黨團是黨團，政策會是國民黨那邊。」（作者訪談，饒穎奇，臺北，2020 年 7 月 16 日）或可窺見國民黨中央實際上並未能完全掌控立法院；且隨著媒體開放，國民黨籍增額立委也會善用媒體力量抗衡黨中央，例如曾以質詢施壓兩位部長下台的黃主文即表示：「我先把那一次的質詢稿發給記者，得到全數媒體支持我，逼得他們兩位部長都下台。黨部有因此而懲處我嗎？因為都在問政範圍內，蔣經國也沒有處罰我，或許是因為記者都倒向我。」（作者訪談，黃主文，桃園，2020 年 7 月 17 日）

《註 33》新政俱樂部成員人數約占來臺立委數之半，據 CC 派梁肅戎表示，當時來臺立委生活不濟，蔣介石撥了一筆中央軍校的基金接應，負責發放者以「忠貞費」為名目，要求加入新政俱樂部。

度隨著遷臺後國民黨政權的穩固而稍歇，但之後則因增額立委的加入進一步產生新的黨內派系（或稱次級團體，參見表五），新、舊勢力的互相集結進一步複雜化派

系間的關係。1988 年 12 月國民黨內部整理有一份〈立法院派系現況〉分析報告，即明確指出舊派系的資深立委日漸消逝，而增額立委問政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冒出。

表五 第一屆立法院國民黨內增額立委問政聯誼團體

團體名稱	成立時間	成員	備註
集思早餐會 (集思會)	1988 年 4 月	饒穎奇(會長)、吳梓(執行長)、黃主文(發言人)、林志嘉、林聯輝、林時機、林源朗、林鈺祥、林天生、林庚申、張堅華、紀政、陳適庸、洪昭男、洪玉欽、溫興春、洪文棟、劉興善、劉碧良、劉國昭、黃正雄、黃書瑋、蔡中涵、蔡奮鬥、蔡壁煌、莊國欽、孫勝治、許張愛簾、謝美惠、吳海源、蘇火燈、華加志、陳哲男、林國龍、黃明和(無黨籍)、蔡勝邦(無黨籍)	1. 每個月第一和第四個週五上午八點集會。 2. 多屬本省籍，主張國會改革，爭取議事主導權，一度有 40 餘位委員參加。 3. 兩岸政策與傳統國民黨立場不符，以時任總統李登輝主席的門徒自居。 4. 1993 年 2 月解散。
三一俱樂部	1988 年 4 月	吳梓、林聯輝、陳適庸、廖福本、林鈺祥、饒穎奇、黃主文(以上國民黨籍)、康寧祥、尤清、朱高正、邱連輝、張俊雄、黃煌雄(以上民進黨籍)	成員包括國、民兩黨，具有民進黨與集思會之中介橋梁性質。
五五政策研究會	1988 年 7 月	張世良、潘至誠、蕭楚喬、林健治、黃正一	
一心問政會	1988 年 9 月	黃河清(會長)、莫翔興(副會長)、廖福本(執行長)、黃書瑋(發言人)、	反對集思會而成立。
建設研究會	1988 年 11 月	許勝發、吳德美、張平沼、林永瑞、簡漢生、周書府、溫錦蘭、林炳森、陳哲男、李宗仁、羅傳進、王金平	建設座談會分裂而出。
環球聯誼會	1988 年 11 月	全體僑選立委，而以楊慶南、宜以文、徐能、蔡文曲、牟宗燦為核心	與集思會立場對立。
新國民黨連線	1990 年 5 月	趙少康、郁慕明、陳癸淼、李勝峰、李慶華、周荃	與當時組工會主任關中交好，高舉國家統一旗幟，經常不遵守國民黨中央指示，藉此凸顯黨內民主，與集思會對立。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1990年「二月政爭」後，國民黨流派之爭的主戰場由黨內會議轉到立法院。這是臺灣政治上時勢所趨的一個新生現象，其中最主要的兩個國民黨內流派即是新國民黨連線和集思會。值得一提的是，朝野黨團與增額立委所成立的派系之間並非壁壘分明的對立，彼此間存在各式各樣的合縱連橫。例如就在集思會成立後不到一個月，集思會即邀約民進黨籍立委進行餐敘，這是國民黨次級團體集思會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第一次正式接觸，並在議事合作上達成共識<sup>34</sup>，衍生出跨黨派的合作關係<sup>35</sup>。

爲了調和立法院內派系衝突並強化黨紀，以應變在野勢力組黨搶進立法院席次

的新局，1988年3月8日國民黨秘書長李煥即帶領黨中央幹部，邀集立委黨部立委餐敘，雙方並達成若干共識，主要包括在尊重黨中央的前提下，賦予國民黨立法院黨部部分自主權；資深與增額立委應相互尊重；同時不反對在議事上進行跨黨派的交流等<sup>36</sup>。這顯示立委間有組織的串聯，對於威權統治下的國民黨中央產生「失控的壓力」<sup>37</sup>。即使如此，1988年1月以後隨著第二任強人總統蔣經國驟逝觸發的國民黨內亂局，立法院內以國民黨爲主軸的次級團體冒出，成爲繼任的李登輝總統主政下臺灣政壇變動的重要「發動機」，特別是立法院內國民黨新興問政聯誼團體（主

《註 34》朱高正，《允執其中：朱高正六十自述》，臺灣商務，新北，2014年，頁262。

《註 35》國民黨內兩大立法院次級團體之一的集思會在議事上比較「衝撞」，曾任集思會首任會長的受訪人饒穎奇即表示：我們集思會比較敢衝，有時爲了法案通過，也會和黨外先行協商，「透過聚餐、集會商量，和他們說這個法案我們提，你們不要反對」（作者訪談，饒穎奇，臺北，2020年7月16日）。

《註 36》宋楚瑜，《從威權邁向開放民主》，商周，臺北，2019年，頁351。

《註 37》惟對於立法院內國民黨次級團體是否已經「失控」而擺脫國民黨中央的掌握，長期在立法院觀察的羅成典表達保留看法，原因在於黨中央仍牢牢控制著選舉時的提名大權，其以爲：「集思會人數有限，老實說影響有限。後來還有新國民黨連線，但最終只要黨紀貫徹下來都會歸隊。因爲國民黨『黨外無黨』，這些人不敢和中央對抗的，他們也擔心之後不被提名。」（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年7月1日）另一位擔任國民黨秘書長的受訪人宋楚瑜也承認「集思會是當時很大的一個次團」，雖然沒有明指是透過何種機制，但也透露出有方法掌控派系，宋表示：「我這邊有個密件，是當時集思會寫給黨的，內容是集思會當時表示會好好效忠黨，這些都不是憑空說的，當事人都有簽名的。」（作者訪談，宋楚瑜，臺北，2020年7月2日）即使如此，也不宜高估當時國民黨黨紀的作用。集思會的要角饒穎奇受訪時即表示，集思會成立時，「黨那時候也不敢用黨紀處分，因爲我在，而且背後還有李登輝的因素，有平衡非主流派的考量」（作者訪談，饒穎奇，臺北，2020年7月16日）。針對此點，集思會的催生者之一黃主文也表明：「當時情勢對李總統其實很危險，蔣經國逝世後他繼任總統，總統是以黨領政，假如沒有當黨主席的話會像嚴家淦一樣。李總統問我要如何去應付這段時期？我跟他說：總統你現在雙手空空，沒有金錢，沒有黨權，也沒有行政權，什麼都沒有，兩百多個老立委沒有一個人能爲你發聲。我的能力只有在立法院幫忙組織一個會替他發聲。」（作者訪談，黃主文，桃園，2020年7月17日）

要是集思會和新國民黨連線)彼此間的競爭,更成爲 1990 年代以後國民黨分裂與重整的關鍵。

反觀在野的「黨外」增額立委,雖有反對國民黨一黨統治的共同目標,但也存在反對路線的爭執。立法院內「黨外」勢力的形成與增額立委定期改選的舉行密不可分,在 1969 年增補選之前黨外勢力主要是個別的國民黨反對者,彼此間並未有連結,即使是 1969 年增補選產生的三位無黨籍立委,在選舉以及議事過程中也未見有相互的聯繫。關鍵的轉折點在 1983 年的增額立委選舉,透過前述的公政會、編聯會以及黨外選舉後援會等,使得分散的反國民黨勢力得以進一步地組織化,成爲與國民黨內各派系(或次級問政團體)互動的

共同基礎。

即使如此,吾人也不宜過分擴大黨外增額立委在推動議事審查上扮演的角色<sup>38</sup>。雖然反對國民黨一黨統治是黨外政治菁英的共識,但黨外仍存在國家定位的統獨立場差異。觀察 1983 年增額立委的選舉,當時的「批康(寧祥)運動」即可視爲是黨外勢力間矛盾的表面化<sup>39</sup>,由此埋下之後民主進步黨內派系林立的濫觴,同時也爲朝野各勢力之間在議事過程中的合作與衝突,提供另一層面的阻力或助力。

## 肆、第一屆立法院中資深與增額立委的關係<sup>40</sup>

1972 年對於第一屆立法院來說是一個關鍵的時間點,自此立法院開始有定期

《註 38》針對立法院的議案審查,在野的黨外增額立委是否有阻撓的實力,而須執政黨出面協商,受訪的羅成典表示:根本不需要協商,原因是「反對黨人數太少」(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 年 7 月 1 日)。但這也是黨外增額立委在議事過程中動輒採取激烈抗爭的原因之一。被認爲是「國會肢體暴力」始作俑者之一的受訪人張俊雄對此表示:「黨外雖然突破種種不利的限制當選,但在立法院議事運作上並沒有任何優勢。老委員們和國民黨委員們光是舉手,黨外委員們就舉不贏,既然數人頭數不贏,人家是說打破人頭,但我們當時是只能用『拳頭』,也就是舉手反對或用議事規則來處理。」(作者訪談,張俊雄,高雄,2020 年 7 月 20 日)受訪人薛化元教授認爲:「增額立委一開始主要的貢獻是在發言,並沒有能力主導法案。……但慢慢地在 1980 年代就可以觀察到增額立委的影響力在增加。增額立委一開始主要專攻質詢,因爲他們的提案並沒有機會通過。黨外人士甚至持續好幾屆都沒有提案的能力,當時執政黨將提案門檻從 10 人調高爲 20 人,目的就是讓黨外人士無法提案。」(作者訪談,薛化元,臺北,2020 年 7 月 27 日)

《註 39》有關黨外在國家認同上的不同立場,受訪的羅成典指出:「黨外增額立委也有統獨問題,所以後來一些增額立委像朱高正、費希平、林正杰就離開民進黨。康寧祥和資深委員關係好,他走溫和立場,因此和蔣經國總統的關係也不錯,才有後來的批康運動,但他不可能是統派,也不被獨派接受。」(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 年 7 月 1 日)由此顯示,在反對國民黨的共同目標之外,黨外勢力間並非團結一致。

《註 40》本節次主要改寫自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台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1993 年 1 月 31 日)」第 5 章第 1 節「第一屆立法院在歷史上的獨特性」,並另行增補相關內容。

的增額立委選舉。多數的研究認為，政府此舉是希望藉此提高內部正當性，以彌補1971年我國退出聯合國而受創的外部正當性<sup>41</sup>；然而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全面性的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仍非可接受的選項。也因此，第一屆立法院出現了一個相當特殊的現象，也就是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同處一個立法院，前者須三年改選一次，而後者為終身職的現象。這樣的條件差異，究竟對於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於立法院中的議事行為與互動關係產生什麼影響，值得深入探究。可想見的是，同屬國民黨的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之互動關係，以及國民黨資深立委與反對黨增額立委的互動關係，會有根本性的差異，因此以下本文將分別就這兩個層面進行探討。

## 一、國民黨內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之間之互動

整體而言，儘管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多數是同屬國民黨，然其關係頗為複雜，最主要影響雙方關係之因素，就是定期改選與終身職之間的矛盾。三年改選一次的增額立委由於面對民意與改選壓力，其議事行為就已異於資深立委。由於增額立委人數處於少數，無法主導議案的進行，透過口頭質詢的方式為自己打開知名度成為一項重要課題<sup>42</sup>。因此過去就有研究指出，自增額立委進入立法院後，立法院的整體質詢數量有明顯的增加<sup>43</sup>，且不論同黨或是不同黨的增額立委之間也會相互較勁，希望在質詢上不落人後<sup>44</sup>。增額立委也相當重視媒體對於質詢內容的報導，因

---

《註41》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1989年，頁71-116；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1950-1969）——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第135期，2000年，頁45；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邁向21世紀的臺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吳三連文教基金會，臺北，2001年，頁19；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大出版中心，臺北，2014年，頁142。

《註42》受訪人林聖芬（任立法院記者）表示，過去曾有增額立委私下向當時擔任立法院記者的他透露勝選祕訣，增額立委認為選民並不太關注預算審查，但若媒體報導具爭議性的質詢內容就則可以在選民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除此之外，增額立委對於婚喪喜慶的人情也必須做足（作者訪談，林聖芬，臺北，2020年8月5日）。

《註43》吳典蓉，《歷年來立法院監督權行使之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18；楊日青，《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結構與功能分析》，民主基金會，臺北，1992年；余元傑，《我國立法院質詢制度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註44》受訪人黃主文（時任國民黨增額立委），他對政府當時的一些批判性質詢就讓黨外的增額立委倍感壓力，他與黨外的增額立委隱然形成相互較勁的關係（作者訪談，黃主文，桃園，2020年7月17日）。

媒體報導除了能增加知名度外，對處於威權體制下的民意代表來說，也形成重要的保護傘<sup>45</sup>。增額立委的質詢使國民黨中央備受壓力，導致國民黨中央後來要求同黨立委之質詢要點應先經黨轉送行政院，以便行政院官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於立法院接受口頭質詢<sup>46</sup>。相反地，不須改選的資深立委則對於行政院通常採較為通融的態度，質詢時通常不要求即席答覆，而允許行政院官員以書面方式回應其質詢。

對於增額立委來說，每三年就改選一次，代表他們與民意不能脫節，然而這也意味著他們必須時常面對選舉的壓力，面對高額的選舉支出。如此的外在條件差異，無可避免地使同黨的增額與資深立委間出現隔閡。在增額立委眼中，那些穩坐在立法院中沒有民意基礎，也無須與基層互動的資深立委，卻能參與執政黨的重大決策；

增額立委現實上較貼近民意，但在 1980 年代末之前仍舊被排除在執政黨權力核心之外<sup>47</sup>，無力實踐政見。正由於立法院的權力中心仍由資深立委所主導，可利用選舉提名的方式來控制增額立委，以至於雙方後來也各自劃分清楚的界線，增額立委進入立法院後便自組新設的黨內次級團體，而非加入資深立委原有的派系力量<sup>48</sup>。

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對國民黨政權的權力正當性看法也受定期改選與終身職的因素所影響。資深立委認為「這個國家是他們從南京帶來的」，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來自於法統；然而增額立委卻認為當時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是由他們在歷次選舉中勝選而來<sup>49</sup>。這樣的認知落差，使國民黨內的某些增額立委對資深立委與黨中央頗為不滿，因而不時呼應黨外和民進黨的訴求<sup>50</sup>。以改革派自詡的國民黨增額立委

《註 45》受訪人黃主文（時任國民黨增額立委）表示，關於 1984 年海山煤礦災變與 1985 年十信案這類爭議性頗大的議題，黨團雖交代不能質詢，但他並未配合，仍執意就這些議題進行質詢。媒體的關注對政府所產生的壓力，或許就是國民黨未對他做出懲罰的關鍵。他說：「蔣經國也沒有處罰我，或許是因為記者都倒向我。」（作者訪談，黃主文，桃園，2020 年 7 月 17 日）

《註 46》楊日青，同《註 43》，頁 56。

《註 47》李美賢，《中華民國增額立法委員政治角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頁 81、107。

《註 48》同前註，頁 110-113。

《註 49》受訪人李勝峰（時任國民黨增額立委）提到，資深立委認為這個國家是他們從南京帶來的，但增額立委則認為國民黨能維繫政權是他們在歷次選舉中贏得的（作者訪談，李勝峰，臺北，2020 年 7 月 24 日）。

《註 50》受訪人羅成典（時任立法院官員）提到，國民黨的增額立委心裡多少會有點不平衡，他們人數少，資源也少，選舉的花費不貲，但資深立委卻不用改選，因此多少會與黨外與民進黨合作（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 年 7 月 1 日）。針對國民黨增額立委與民進黨的合作，受訪人饒穎奇（時任國民黨增額立委）也提到國民黨增額立委對於某些輿論較關注的法案，會找民進黨的增額立委溝通。他說：「我們也和當時民進黨的朋友有溝通，透過聚餐，集思商量，和他們說這個法案我們提，你們不要反對。」（作者訪談，饒穎奇，臺北，2020 年 7 月 16 日）

在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的議題上，也藉民進黨的訴求借力使力推動。黨內次級團體如集思早餐會的成立，就公開標榜挑戰資深立委的地位<sup>51</sup>。在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的心結下，1990年民進黨立委得以受到數名國民黨增額立委的支持，共同尋求以聲請釋憲的途徑解決四十餘年來立法院未曾全面改選的問題，促成大法官作出釋字第261號解釋，終止萬年國會體制。

然而，國民黨籍的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之間並非僅僅是矛盾的關係，雙方因定期改選及終身職的差異，在立法院的工作上也各有所長，經歷相互學習的互賴歷程。本研究的多位受訪人都提到，許多資

深立委其實本身的學養、法學基礎及國學文字的精準度都相當不錯，在法律的訂定上較為嚴謹<sup>52</sup>。資深立委由於不像增額立委須承擔選民服務的工作，也沒有選票壓力，因此會自願做一些較為冷門而媒體不會關注報導的工作，如於法案第三讀程序中提出文字的潤飾修正<sup>53</sup>。而且由於長期不改選，也讓資深立委們擁有比增額立委更長的時間熟悉立法工作，因而在議事程序、立法技巧上都相當嫻熟<sup>54</sup>。相形之下，增額立委則因三年即改選一次，須積極爭取媒體曝光、進行選區服務，往往較無心於細瑣的立法工作。在有限的時間下，資深立委對於法律文字的講究，一

---

《註 51》王銘義，《群賢樓裏的咖啡與政治》，允晨文化，臺北，1991年，頁228-229。

《註 52》訪談人宋楚瑜、黃主文、周萬來、林聖芬都提到類似的觀察（作者訪談：宋楚瑜，臺北，2020年7月2日；作者訪談，周萬來，臺北，2020年7月14日；作者訪談，黃主文，桃園，2020年7月17日；作者訪談，林聖芬，臺北，2020年8月5日）。

《註 53》受訪人林聖芬（時任立法院記者）提到，記者都覺得法案三讀程序很無趣，「但有一些資深委員就自願去做法案三讀的工作，常常在三讀的時候會提出一些標點符號的修正，我那時候覺得這並不是一件重要的事，但後來想想其實這也非常重要，因為斷句的不同就有可能會讓某些人能在法條中鑽漏洞，由於這些委員不須受到民意、選票的壓力，所以他們在做的事就是把關立法品質的工作，也讓當時的法律更加嚴謹」。林聖芬表示，資深立委雖然與民意已有隔閡，但有些「認真資深立委滿堅持在議事，譬如CC派可能會比較注意法案是否會侵犯到人民言論自由，或是否對人民權利造成過多的限制，反而須仰賴國民黨提名參選的增額立委不太敢去挑戰」（作者訪談，林聖芬，臺北，2020年8月5日）。

《註 54》受訪人周萬來（時任立法院官員）提到：「說真的，當時許多資深立委的法律學養也真的算強，他們在委員會和院會中都是相當認真而且仔細，他們是會願意爲了某一條法律條文討論一整天的。」（作者訪談，周萬來，臺北，2020年7月14日）另一名受訪人廖達琪教授也提到，某些資深立委在問政上也表現不錯：「資深立委對一些法案的來龍去脈都很清楚，會有比較多的考慮。不過也不是所有資深立委都是這樣的，而且資深立委年紀大了以後，砲火是比較弱的。」（作者訪談，廖達琪，臺北，2020年8月7日）

定程度地扮演了立法品質守門員的角色，也向新進的增額立委傳承了議事經驗<sup>55</sup>。而增額立委則因對民意的感受較敏銳，較能指出臺灣威權體制運作不符民主原則之處，對當時與民意脫節的立法院注入社會力量，亦使部分舊有勢力意識到立法院權力傳承的事實。資深立委對於增額立委的意見，也並非採取全面否決的態度，有時仍會給予重視。雙方都在當時的條件下對立法院後來發展成為民主化的專業國會有各自的貢獻。另外，國民黨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的互動還有更深一層的關係。當立法院發生激烈議事衝突時，增額立委扮演了類似保護者的角色，站在第一線護衛同黨年邁的資深立委。因此儘管國民黨內部新舊勢力衝突與摩擦不斷，但雙方的互動仍有相互學習、相互依賴的層面。

## 二、黨外 / 民進黨增額立委與國民黨資深立委之互動

與國民黨增額立委相較，民進黨增額

立委與國民黨資深立委的互動關係相較之下較為單純。前文所述國民黨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在議事上的互補性，雖也可從黨外 / 民進黨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的關係中看到，但民進黨增額立委與國民黨資深立委的關係仍主要以衝突為主。這是因為黨外運動的政治訴求之一就是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黨外 / 民進黨增額立委因而與資深立委有本質上的對立關係。另外，資深立委幾乎都是國民黨籍與親國民黨人士（民社黨與青年黨），而黨外人士屬於不須改選的資深立委僅有 4 人：一位是 1960 年後即無國民黨籍，且後來與黨外人士密切來往的資深立委費希平<sup>56</sup>；另三名則為於 1969 年立委增補選所選出的黨外人士郭國基、洪炎秋與黃信介，此次選舉所選出的立委亦毋須改選。然而，郭國基當選不久後即辭世，而黃信介則於當選 10 年後因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sup>57</sup>。

黨外 / 民進黨增額立委與國民黨資深立委的互動常是公開的言語或肢體衝突。

《註 55》受訪人薛化元教授提到，解嚴以後增額立委發言主導權愈來愈大，他們指出政治上很多不符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處。某些資深立委也會在意這種原則性問題，仍會表達意見主張改革（作者訪談，薛化元，臺北，2020 年 7 月 27 日）。另一名受訪人周萬來（時任立法院官員）也提到，增額立委會透過議場的辯論讓一些改革性的案子通過，如果資深立委認為案子合理，一樣會願意去支持（作者訪談，周萬來，臺北，2020 年 7 月 14 日）。實例上也有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共同推動的案子，如 1989 年議事規則第 10 條將立委提出法律案的提案門檻降低，是由 21 名國民黨籍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共同提案連署，且是為回應當時增額立委朱高正的訴求（《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56 期：154-155）。該規定中的提案門檻曾在 1980 年被提高以增加提案難度，以防止當年選舉進入立法院的增額立委共同提案。

《註 56》臺灣人權協會，《高雄事件專輯》，臺灣人權協會，Leucadia, CA，1980 年，頁 42。

《註 57》資深立委的身分並未能保護黃信介，立法院的立委最後以鼓掌方式進行表決，快速准許警總逮捕黃信介，同前註，頁 42。

增額立委朱高正從一進入立法院就明白地對資深立委指出，1948年所選出的立委與將近四十年後所選出的立委竟同屬第一屆立委的荒謬<sup>58</sup>。自1987年起，立法院內的肢體衝突常常出現在民進黨增額立委試圖衝撞資深立委，而國民黨立委試圖保護資深立委的一些行動中<sup>59</sup>。這些衝突從民進黨增額立委的角度來看，乃是立法院長期不改選的不合理制度下所產生的問題<sup>60</sup>。整體而言，這些衝突雖讓當時社會大眾對立法院的信賴度下降，但反對黨所使用的衝突策略，對臺灣民主化應是有正面的效應，因為它的確產生了迫使資深立委退職的效應<sup>61</sup>。

然而，黨外/民進黨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也有矛盾之處。這點表現在民進黨與

原屬國民黨籍的資深立委費希平的關係上。身為立委的費希平因雷震案於立法院提出措辭強烈的質詢，遭國民黨停權懲戒，未再重新黨員登記而離開國民黨，成為資深委員中的一個特例。保有立委身分的費希平認為政黨政治為民主政治的前提<sup>62</sup>，基於追求自由民主的理念，因而投身於反對黨的籌組工作，成為民進黨創黨元老之一，也成為黨國支持者眼中的「台獨黑拳幫走狗」<sup>63</sup>。然而，由於民進黨主張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與費希平資深立委的身分有根本性的矛盾，因此要求費希平率先辭去資深立委職務，以作為其他資深立委表率<sup>64</sup>。費希平離開民進黨前所發表之退職三條件的其中兩項（民進黨應肯定資深立委的貢獻、給予資深立委適

《註 58》受訪人朱高正（時任民進黨增額立委）提到，他進入立法院後首次在議場公開發言，即告訴資深立委僅能稱呼他們為「老委員」：「因為你們是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本席也是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大家同樣是第一屆立法委員，何來資深之有？……當你 1948 年在南京就職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的時候，本席還沒投胎咧！那奇怪，怎麼相隔兩代的人現在竟然變成立法院的同事呢？這就是國民黨政權荒謬的本質所在。」（作者訪談，朱高正，臺北，2020 年 6 月 23 日）

《註 59》鮑彤、蔡韻竹、俞振華〈國會肢體衝突之誘因：立法院 1987-2016 年之研究（第 2 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MOST 104-2410-H-001-057-MY2），2018 年，頁 110。

《註 60》受訪人張俊雄（時任黨外與民進黨增額立委）提到：「老委員們光是舉手，黨外委員們就舉不贏……在野黨好不容易進入體制內，然而在立法院因為人數的關係，處處受到掣肘，所以在野黨也只能用較激烈的言行去凸顯。」（作者訪談，張俊雄，高雄，2020 年 7 月 20 日）另一名訪談人羅成典（時任立法院官員）也提到，當時資深立委占多數又不常改選，所以黨外和民進黨就必須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進行抗爭，當時也只能藉此來推動改革（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 年 7 月 1 日）。

《註 61》廖達琪，《立法院衝突現象論衡》，高雄復文書局，高雄，1997 年，頁 17。

《註 62》郭志暉，〈試論費希平胸懷大陸下的重要主張與貢獻〉，《史匯》，第 21 期，2018 年，頁 65。

《註 63》臺灣人權協會，同《註 56》，頁 42。

《註 64》除此之外，費希平與民進黨在統獨、省籍、群眾、抑或議會改革路線的議題上皆有頗為不同的立場，參見郭志暉，同《註 62》，頁 73；鍾年晃，《失落的民進黨》，商智文化，臺北，2001 年。

當的退職金)就清楚地顯示,身為資深立委卻隸屬於要求國會全面改選之政黨的難處。

## 伍、第一屆立法院的自主性<sup>65</sup>

針對第一屆立法院是否在威權體制下,仍享有部分程度的自主性這個問題,政治學者廖達琪在 2005 年曾提出一份研究。她從「國會或立法機構在政體變遷過程中,一定扮演著某些角色」的觀點出發,指出立法院即便是在 1950 至 1972 年的硬性威權時期,也是一頭「睡獅」,絕大多數的時間固然都是按執政當局的意志行事,卻還是偶爾會「對內閣或是執政黨造成一些干擾」。廖達琪捨「橡皮圖章」稱號,使用「睡獅」的隱喻,就是想凸顯立法機構一旦存在,就有潛力發揮力量<sup>66</sup>。憲法學者也曾提出一個與此相關的推論,認為當時立法因為無須改選,沒有回應民意的壓力,反而使其可類似具自主性的獨立機關般運作<sup>67</sup>。這兩項觀點的出發點雖不同,前者關懷的是國會在民主轉型中所扮演的角色,後者關注的則是定期改選對於立法院運作的影響力,然而兩者都觸碰到立法院在威權體制下是否擁有部分程度自主性的問題。本文也將對此問題做進一步

討論。

一般對於威權體制下國會的想像,通常認為國會議員只能執行執政當局的意志,為政府的投票部隊。不過若是考量到西方國家議會民主的發展歷史,這樣的看法或許過於簡略,因為歷史上確實有許多議會從原本毫無能力與政府抗衡,到後來卻能逐漸主導國家政策,甚至決定政府的任免。然而,我國歷史發展與這些議會民主國家相較的最大差異,就是國會長達四十幾年未曾全面改選,而西方議會民主的國家卻通常是君主掌握的政府(及其屬意政黨)在逐次的選舉中,逐漸喪失其主導地位。因此,在未改選的情況下,特別是立法院僅有資深立委的時代,立法院是否有任何「自主性」可言乃是本文關注的問題。在此,所謂「自主性」的概念沿用廖達琪所提:「『立法機構』在權威體制中……對政黨或政府內閣相當恭順,但……偶爾還是會發出一些鼾聲或噪音,而對內閣或政黨造成一些干擾。」<sup>68</sup>也就是說,此處所指的自主性並非指立法機關具有足以撼動威權體制的力量,而是指其對於政府施政並非總是以毫無異議的態度放行。

根據本文的訪談內容以及一些歷史文獻可以得知,資深立委時代的立法院雖

《註 65》本節次主要改寫自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1993 年 1 月 31 日)」第 5 章第 2 節「第一屆立法院的國會自主性」,並另行增補相關內容與史料。

《註 66》廖達琪,同《註 2》,頁 346。

《註 67》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自行出版,2014 年,頁 585-586。

《註 68》廖達琪,同《註 2》,頁 346。

長期未改選，但並非只是一個單純聽從執政當局的投票部隊。首先，對於國民黨中央來說，控制立法院並不是簡單之事，這可從蔣介石對於當時立法院有諸多抱怨看出。根據《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中的記載，在 1950 年代初時，不論是行政院要求立法院授權案、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案、立法院任期延長案、電力加價案、黨中央要求立法院修改議事規則中的表決方式等案，立法院並未單純都接受執政黨的指示照單全收，因而時常惹怒蔣介石，蔣甚至怒批立法院的運作為「無恥無道之所為」<sup>69</sup>，批評立法院「為一紛亂無紀之集團」<sup>70</sup>，顯示國民黨高層並非能完全貫徹

其意志，能百分百要求立法院言聽計從。正因如此，如何控制立法院成為蔣介石迫切想解決的問題，特別是在立法院否決了對行政院授權案之後成為其首要工作<sup>71</sup>。1950 至 1952 年所進行的國民黨改造，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規範黨中央與立法院的關係，黨中央希望透過成立立委黨部，使立法院能遵從黨的決策與主張<sup>72</sup>。

然而國民黨改造後，儘管黨中央的影響力增加，蔣介石仍不時於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中指示，對於不聽從黨指示的黨籍立委應給予懲處，要求立法院貫徹中央決策<sup>73</sup>，並抱怨立法院拖延法案<sup>74</sup>，顯示立法院仍會不時對黨中央的政策提出

---

《註 69》中正文教基金會，《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資料庫，卷 10，頁 347，<http://www.ccf.org.tw/cccf001/web/>，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註 70》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 11，頁 128。

《註 71》行政院院長陳誠在 1950 年接任職務不久後，希望循例擴大行政權，讓立法院在休會期間授予行政院權力，使其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CC 派於立法院力阻此案，認為立法院應保有制衡功能，最後以多數決議阻擋此案通過。此案造成陳誠負氣於 1950 年 5 月 31 日請辭行政院院長職務。其所持理由就是行政院的政務未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另外也表示領導立法院 CC 派的陳立夫應成為繼任的行政院院長，參見王良卿，〈為黨國祭旗：陳立夫去國的檔案視野〉，《國史館館刊》，第 54 期，2017 年，頁 67。不過陳誠獲蔣介石慰留。

《註 72》蘇聖雄，〈蔣中正與遷臺初期之立法院——以電力加價案為核心的討論〉，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2014 年，頁 149；松田康博，《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政治大學出版社，臺北，2019 年，頁 129。

《註 73》在國民黨改造案通過後，蔣介石仍多次指示中央民意機關的黨籍代表應聽從黨指示，這顯示黨籍立委仍舊會有不同於黨的意見。例如 1953 年 7 月蔣介石指示：「民意機關黨員，如任立委、監委、國大代表者，不服從中央指示與決策，應另訂具體處分辦法，嚴格執行，對於立法院尤應樹立優良之議會制度。」參見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 12，頁 144-146；1953 年 8 月再指示：「民意機關代表如立法委員仍有反對中央決議者，不能說因為是少數就可以不管。本黨為革命政黨，黨內意見一經決定後亦須統一貫徹。」參見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 12，頁 170-172。

《註 74》1954 年 11 月蔣介石指示：「立法院本會期將近三月，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重要案件，如兵役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覆議案、電力加價案、國防組織法案，均尚未做決定。聞對中央決議，亦多不能

異議。除了透過組織強化黨與立法院的連結之外，黨中央也以黨籍整理、開除黨籍<sup>75</sup>、黨員重新登記等方式，試圖約束黨籍立委。憲政上黨中央甚至也曾思索以總統命令取代立法院決議<sup>76</sup>，或是考慮以大法官釋憲宣告立法院開會無效<sup>77</sup>等做法要脅立法院。以上這些試圖牽制立法院的種種做法或企圖，顯示立法院並非單純如外界所想像的橡皮圖章。歷史學者王良卿也指出，將立法院視為是橡皮圖章會「過多地強調了高層決策和施政行動之間的『貫徹始終』，反而模糊掉了立院承轉期間的內部複雜動態，尤其無助於呈現國民黨立委基於各式公私理由，曾和黨機器之間發

展出的各種互動實態」<sup>78</sup>。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中央與立法院所產生較大的衝突事件，多集中在 1950 年代，自 1950 年代末期的出版法修正案爭議、黨員重新登記，以及 1960 年雷震案發生後，立法院就似乎逐漸噤聲，並未像 1950 年代般活躍<sup>79</sup>。根據歷史學者薛化元的研究，195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仍處於初建而尚未完全鞏固的時代，政治上還呈現若干多元性。然而 1960 年代國民黨與蔣介石的威權體制強化後，整體的政治運作反而較 1950 年代緊縮<sup>80</sup>；且立法院長期的不改選也逐漸削弱立委原應以民意為後盾的職位正當性基礎，黨的庇護日益變成

---

奉行，似此情形，實不足以適應反共抗俄之需要，今後應切實改進，對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重要法案，尤須速做決定，冀以貫徹中央決策。對立委同志執行中央決議情形，要切实負責考核，對連續違反黨的決定者，應分別處分，以申黨紀。」參見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 13，頁 235-239。

《註 75》國民黨籍立委齊世英就因電力加價案於立法院內帶頭提出異議，最後遭開除黨籍。

《註 76》1952 年末的電力加價案在立法院爭執許久，蔣介石曾思索是否以總統命令實施：「午宴評議委員，宣布立法院反建設、反革命情形，提議行政院應將電力加價案從立法院抽回，今後重要建設與行政各要案皆由總統命令實施，不能再為立法院反動而延誤革命反共之前途也。」參見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 11，頁 305-306。

《註 77》1952 年 5 月蔣介石自記：「與曉峰、道藩談立法院咨文事，囑其警告該院黨員，余絕不做違憲之總統，亦不容任何院部有違憲之行動，利害得失，任其自擇也。如其再不接受我一年延期之覆文，則只有交大法官會議解決，宣布其立法院違憲之一法，該院以後開會為無效也。」參見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 11，頁 134-137。

《註 78》王良卿，〈《總裁批簽》裡的立法院議題〉，《新史料、新視野：總裁批簽與戰後中華民國史研究》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頁 85，[http://www.cfd.org.tw/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74&Itemid=201](http://www.cfd.org.tw/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74&Itemid=20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註 79》受訪人薛化元教授提到：「立法院的自主性或許不是一個線性的變化，而是一開始相對較高，但黨的力量愈來愈大，立委的自主性反而慢慢降低。」不過薛化元也提醒這個議題仍須再做進一步的深入研究（作者訪談，薛化元，臺北，2020 年 7 月 27 日）。

《註 80》薛化元，〈戰後台灣政治發展的再評價——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的比較〉，《臺灣風物》，第 68 卷，第 4 期，2018 年，頁 171、179。

了立委職務正當性的來源，時間一久便愈來愈配合黨的指令與操作。特別是在具民意基礎的增額立委進入立法院後，毫無民意基礎的資深立委相形之下就必須更配合執政當局<sup>81</sup>。不過就算在威權體制已經鞏固的背景下，立法院也並非完全受執政當局擺布。1966年發生的重大官商勾結弊案「盜賣黃豆案」，有數名資深立委涉案，當時衍生的調卷風波之中，立法院就以憲法第73條規定立委擁有言論免責權為由，拒絕臺北地檢處要求調閱立委院內的發言及表決紀錄。在立法院許多資深立委眼中，調卷一事乃是執政當局試圖讓立委噤聲的要脅手段<sup>82</sup>。

至於為什麼立法院在未改選的情況下，能有部分程度的自主性而不完全遵從威權政府與黨中央的政策？由制度的面向來看，儘管黨中央試圖約束立委，然而

由於憲法仍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的立法機關，因此就算國民黨中央意圖貫徹其意志，最後法律仍須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一旦程序上須經過此機關，就算只是形式，立法院在審議過程中仍可有潛力干擾執政當局<sup>83</sup>；且相較於另一個民意機關國民大會，立法院在憲法所享有的職權較多，每年也有固定的會期，對於黨中央來說相對地較難操控<sup>84</sup>。除了制度的面向，立法院內派系林立或許是更重要的原因，特別是被蔣介石怒罵為「黨閥」的CC派<sup>85</sup>，在早期立法院實際上常扮演類似反對黨的角色，在人事案、議事上都對黨中央貫徹意志形成阻礙。諷刺的是，就是為了確保法統，「停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在獨裁政權下的地位才得以獲得確保」<sup>86</sup>。然而一旦停止改選，立法院的人事結構將不會經歷變動，除了使得立法院內的派系

---

《註 81》受訪人周萬來（時任立法院官員）提到資深立委有些人比較敢講話，「但時間久了之後，他們一直沒有改選，民意正當性愈來愈薄弱，就變得比較配合執政當局的操作了。立法院生態環境是會變化的（作者訪談，周萬來，臺北，2020年7月14日）。

《註 82》鄭梓、王御風，《立法院院長黃國書傳記》，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電子書，2015年，頁101，<https://aam.ly.gov.tw/PWFILE.do/42326>，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8月27日。受訪人羅成典（時任立法院官員）提到，立法院拒絕臺北地檢處調卷的事情發生後，當時蔣介石其實也沒有能力干涉，畢竟不能把一堆立委都開除（作者訪談，羅成典，臺北，2020年7月1日）。

《註 83》受訪人廖達琪教授提到她曾訪談梁肅戎：「我問（梁肅戎）院長覺得立法院這些年貢獻了什麼。他說很多，他有一本冊子，記錄國家法規與每年通過的法律。聽到這些讓我滿驚訝，我們印象裡面立法院什麼都做不了，反正就是為國民黨背書嘛！梁肅戎告訴我，那些法規若沒有立法院制定的話，門兒都沒有。」（作者訪談，廖達琪，臺北，2020年8月7日）

《註 84》松田康博，同《註 72》，頁125-130。

《註 85》中正文教基金會，同《註 69》，卷11，頁306-311。

《註 86》松田康博，同《註 72》，頁176。

得以延續，也造成立委論輩分皆為同輩，黨中央所欽定的立法院正副院長人選也難以在院內樹立權威，因此對黨中央進行控制來說相對困難<sup>87</sup>。最後，長期未改選除了直接造成了資深立委的派系結構未變，也間接影響了增額立委之次級團體的產生與樣貌，意味著立法院內的新、舊派系持續不斷地影響著第一屆立法院的運作以及國民黨的黨政關係，也彰顯了立法院某種程度的自主性<sup>88</sup>。

## 陸、結語

本文透過歷史資料與學術文獻的蒐集，以及對重要人士的深入訪談，回顧了第一屆立法院的運作樣貌。本文從第一屆立委的選舉、立法院內的派系政治、院內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的關係，以及第一屆立法院是否具有自主性等四個面向進行探討，得到以下的研究發現：首先，就第一屆立委選舉而言，大陸時期第一屆立委的產生，不論從制度規範與選舉實務來看，尚符合民主憲政的基本原則，而非獨裁國家的樣板選舉。至於政府遷臺後在國民黨威權統治下所形成的萬年國會體制，則明顯不符民主憲政的基本原則。

1970 年代之後定期舉行的增額立委選舉，一方面是國民黨維繫統治正當性的手段，另一方面也持續累積臺灣後來民主轉型的動力。其次，就第一屆立法院的派系政治而言，在民進黨成立之前，威權時期的第一屆立法院中雖無一般民主國家國會中公開公平的政黨競爭，但國民黨資深立委所形成的不同派系與後來增額立委所組成的問政團體，使立法院呈現了「黨中有黨」的局面，立法院中派系間的合縱連橫與一般民主國家國會中政黨間的合縱連橫頗有可比擬之處。

第三，就立法院內資深立委與增額立委的關係而言，相較於黨外 / 民進黨增額立委與國民黨資深立委的衝突對立關係，國民黨內增額立委與資深立委之間的「愛恨情仇」更為複雜，彼此間具有矛盾、互賴、被保護者與保護者的複雜關係。第四，就第一屆立法院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而言，從歷史資料的爬梳與本文的訪談結果可以發現，1950 年代立法院的自主性高於 1960 年代立法院，而 1970 年代之後隨著定期改選的增額立委人數漸增，以及反對黨力量的增長，立法院的自主性又逐漸提升。綜觀 1950 至 1990 年代

《註 87》松田康博，同《註 72》，頁 149。

《註 88》受訪人宋楚瑜提到，雖然他當時擔任國民黨秘書長，個人不贊成立法院黨內組成小圈圈，但「因為資深委員都可以組 CC 派，組座談會，黨要一視同仁，怎麼能禁止增額委員組次團呢？黨有能力解散這些資深委員的派系嗎？所以就訂立一個原則，就是這些派系開會，黨秘書長從不參加，但一視同仁把每一個派系的意見領袖，一個一個找來溝通，……分配資源時也一樣」（作者訪談，宋楚瑜，臺北，2020 年 7 月 2 日）。

初這四十多年間，第一屆立法院自主性的變化呈現為U型曲線。就此看來，第一屆立法院作為世界上罕見的「萬年國會」，在不同時期具有不同的樣貌。過去將第一屆

立法院比喻為威權政治下執政當局橡皮圖章的一般說法，乃過度簡化了第一屆立法院的豐富面貌。

（作者蘇世岳為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許友芳為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蘇子喬為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 參考文獻

### 專書

-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年鑑社，臺北，1952年。
- 王銘義，《群賢樓裏的咖啡與政治》，允晨文化，臺北，1991年。
- 臺灣人權協會，《高雄事件專輯》，臺灣人權協會，Leucadia, CA，1980年。
- 朱高正，《允執其中：朱高正六十自述》，臺灣商務，新北，2014年。
-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自行出版，2014年。
- 宋楚瑜，《從威權邁向開放民主》，商周，臺北，2019年。
- 松田康博，《臺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政治大學出版社，臺北，2019年。
- 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大出版中心，臺北，2014年。
- 郎裕憲、陳文俊編，《中華民國選舉史》，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1987年。
- 康寧祥，《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允晨文化，臺北，2013年。
- 陸寶千，《黃通先生訪問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北，1992年。
- 楊日青，《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結構與功能分析》，民主基金會，臺北，1992年。
- 廖達琪，《立法院衝突現象論衡》，高雄復文書局，高雄，1997年。
- 趙自齊，《行憲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爭一時更要爭千秋》，近代法制研究基金會，臺北，2009年。
- 錢復，《錢復回憶錄》，天下文化，臺北，2020年。
- 鍾年晃，《失落的民進黨》，商智文化，臺北，2001年。

## 專書論文

- 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邁向 21 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吳三連文教基金會，臺北，2001 年，頁 147-165。
- 陳慧雯，〈在民主改革浪潮下終結萬年國會——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檔案〉，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2021 年，頁 153-188。
- 楊雅雯、劉恆妉，〈耗時七天，打造萬年國會——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檔案〉，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2021 年，頁 153-188。
- 蘇聖雄，〈蔣中正與遷臺初期之立法院——以電力加價案為核心的討論〉，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2014 年，頁 129-206。

## 期刊論文

- 王良卿，〈為黨國祭旗：陳立夫去國的檔案視野〉，《國史館館刊》，第 54 期，2017 年，頁 39-88。
-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89 年，頁 71-116。
- 郭志暉，〈試論費希平胸懷大陸下的重要主張與貢獻〉，《史匯》，第 21 期，2018 年，頁 62-79。
- 廖達琪，〈「橡皮圖章」如何轉變為「河東獅吼」？立法院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角色轉變之探究（1950-2000）〉，《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343-391。
- 薛化元，〈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再評價——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的比較〉，《臺灣風物》，第 68 卷，第 4 期，2018 年，頁 167-203。
- 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1950-1969）——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第 135 期，2000 年，頁 34-55。

## 學位論文

- 余元傑，《我國立法院質詢制度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吳典蓉，《歷年來立法院監督權行使之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李美賢，《中華民國增額立法委員政治角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 官方檔案資料

《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56期，立法院第1屆第83會期第44次會議紀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1990年。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實錄》，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中，1984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六十九年選舉高雄市選舉實錄》，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1981年。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總事務所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臺北，1970年。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實錄》，臺北，1973年。

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實錄》，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1987年。

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實錄》，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1976年。

福建省選舉事務所編，《福建省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福建，1948年。

瞿韶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國史館，臺北，1993年。

## 研究計畫

鮑彤、蔡韻竹、俞振華〈國會肢體衝突之誘因：立法院1987-2016年之研究（第2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MOST 104-2410-H-001-057-MY2），2018年。

## 網際網路

王良卿，〈《總裁批簽》裡的立法院議題〉，《「新史料、新視野：總裁批簽與戰後中華民國史研究」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http://www.ccf.org.tw/c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74&Itemid=201](http://www.ccf.org.tw/ccc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74&Itemid=20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中正文教基金會，《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資料庫，卷 11，頁 128，<http://www.ccf.org.tw/cccf001/web/>，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鄭梓、王御風，《立法院院長黃國書傳記》，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電子書，2015 年，<https://aam.ly.gov.tw/PWFILE.do/42326>，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錄 訪談名單<sup>89</sup>

編號	受訪人姓名	簡歷	訪談日期
1	朱高正	1. 第一屆第五次增額立法委員 2. 第一屆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 3. 民主進步黨與中華社會民主黨重要黨職幹部	2020年6月23日
2	羅成典	1.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專門委員、主任秘書 2. 立法院秘書處處長 3. 立法院副秘書長 4. 出版立法院運作相關著作	2020年7月1日
3	宋楚瑜	1. 蔣經國總統秘書 2. 中國國民黨文工會主任 3.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4. 行政院新聞局長	2020年7月2日
4	周萬來	1. 立法院議事組科長、秘書、主任 2. 立法院議事處處長 3. 立法院副秘書長 4. 出版多本立法院議事運作專著	2020年7月14日
5	饒穎奇	1. 第一屆第三次增額立法委員 2. 第一屆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 3. 第一屆第五次增額立法委員 4. 第一屆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 5.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書記長 6.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次團集思會會長	2020年7月16日
6	黃主文	1. 第一屆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 2. 第一屆第五次增額立法委員 3. 第一屆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 4.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次團集思會會長	2020年7月17日
7	張俊雄	1. 第一屆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 2. 第一屆第五次增額立法委員 3. 第一屆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 4. 民主進步黨組黨 10 人祕密小組 5. 民主進步黨中常委、中執委 6. 民主進步黨黨團幹事長	2020年7月20日
8	李勝峰	1. 第一屆第五次增額立法委員 2. 第一屆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 4.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內政委員會委員長 5.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次團新國民黨連線秘書長	2020年7月24日

《註 89》本名單中各受訪者的訪談內容為 2019 年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我國立法院之變革——遷臺後立法院第一屆（西元 1950 年 -1993 年 1 月 31 日）」之部分研究成果。

編號	受訪人姓名	簡歷	訪談日期
9	薛化元	1.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專長為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 2. 出版多本臺灣戰後政治史、民主運動史專書	2020 年 7 月 27 日
10	林聖芬	1. 《中國時報》採訪組記者，主跑立法院、監察院及國民大會新聞 2. 國會記者聯誼會會長 3. 《中國時報》採訪主任 4. 《時報周刊》總編輯 5. 《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兼採訪主任	2020 年 8 月 5 日
11	廖達琪	1.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專長為比較政治與議會研究 2. 出版第一屆立法院相關研究著作	2020 年 8 月 7 日